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 贷款利率：利率为人民币固定利率，该固定利率确定为每笔贷款发放之日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应期限档次的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委贷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及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运输”），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

以上流动资金委托贷款交易，本公司拟通过与浙能财务公司及明州高速、江海运输签订 1 年期三方《委托贷款合同》进行，合同主要条款：利率为人民币固定利率，该固定利率确定为每笔贷款发放之日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应期限档次的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浙能财务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我公司的优惠条件和不低于其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向我公司收取手续费。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法定代表人：蔡胜

注册资本：119,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3020077560669X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场站、港口的开发、投资、建设、养护；广告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州高速总资产 32.95 亿元，净资产 14.4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

2、公司名称：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法定代表人：李勇龙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30200144073874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沿海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运输总资产 2.31 亿元，净资产 0.7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 亿元，净利润 664.52 万元。

（二）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楼九层

法定代表人：施云峰

注册资本：97,07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1786668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

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55.72 亿元，净资产 30.6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2 亿元，净利润 4.8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向明州高速和江海运输提供委托贷款将减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外部贷款，并可减少公司合并利息支出，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明州高速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5,000 万元，向江海运输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5,000 万元。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